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89號

附民原告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鄧全凱

附民原告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郁元

上揭原告

共同訴訟

代 理 人 劉上銘律師

附民被告 江彥蓉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0 年度審訴字第349 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劉美香

法 官 高上茹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